【裁判字號】100,台上,472

【裁判日期】1000331

【裁判案由】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四七二號

上 訴 人 洪王麗貴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

被 上訴 人 國立台灣大學

法定代理人 李嗣 涔

訴訟代理人 鍾永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落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三四二之四、三四 二之一四、三四三、三四三之五、三四三之一四、三四三之一五 、三四五之一、三四八、三四八之七、三四八之九、三四九之二 、三五三之四、三五三之七、三五四、三五四之一地號等十五筆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係訴外人王增祥於民國四十年間出資所 買,信託登記在其父王錦泉名下。王錦泉死亡後,其繼承人即第 一審共同被告王增榮、王增田、王增富、王敏雄、周王麗瑛、林 王麗雪等六人(下稱王增榮等六人)及訴外人王增祥、郭王麗嬌 、鄧如一、王麗秀、王麗鋒、王麗卿暨上訴人於八十一年三月二 十三日辦理系爭土地繼承分割登記,每人每筆應有部分各十三分 之一,且除王增祥、上訴人外,其餘繼承人於同年五月十五日簽 立確認書,承認系爭士地係王增祥於四十一年前出資購置,信託 登記在王錦泉名下,所有權應歸王增祥所有,每人並同意將該等 土地應有部分各二十六分之一歸還王增祥。嗣王增祥於九十三年 六月三十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十三分之七贈與伊,並簽立贈與 契約書。伊經王增祥之授權,代理其向上訴人爲終止信託關係之 意思表示,並受讓信託關係終止後王增祥對於上訴人之返還請求 權,惟伊發兩涌知上訴人辦理,未獲置理等情。爰依信託終止後 之法律關係,求爲命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二十六分之一 移轉登記予伊之判決(被上訴人請求王增榮等六人移轉系爭土地 應有部分各二十六分之一,除於第一審撤回其對林王麗雪之起訴 外,其餘已受勝訴判決確定)。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既主張系爭十地爲王增祥信託在其父王錦 泉名下,且自王增祥受讓該等土地返還請求權,依法應向王錦泉 之繼承人全體爲請求,則被上訴人以部分繼承人爲被告提起本件 訴訟,其當事人適格自有欠缺。王錦泉書立之遺囑與自書遺囑或 公證遺囑之法定要件不符,且該遺囑僅能證明王錦泉將系爭土地 所有權遺贈於王增祥,難認成立信託關係。又簽立確認書之人並 非全部知悉王增祥將系爭土地信託在王錦泉名下,因此確認書尚 不足以證明有信託關係存在。況系爭土地係王增祥出於贈與王錦 泉之意思而出資購買,應爲王錦泉所有。縱認王增祥與王錦泉間 就系爭土地有信託關係存在,亦因受託人王錦泉於七十八年三月 四日死亡而消滅,被上訴人遲至九十六年六月間始請求伊返還系 爭土地,顯已罹於時效。縱上開信託關係未因王錦泉死亡而消滅 ,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王增祥與其他繼承人辦理繼承分割登 記,亦告消滅。而伊與王增祥就系爭土地並未另行協議成立新的 權利義務關係,被上訴人自不得本於王增祥與王錦泉間已消滅之 舊有信託關係請求伊返還系爭土地。上訴人代理王增祥向王錦泉 之部分繼承人爲終止信託關係之意思表示,亦不合法等語,資爲 抗辯。

原審以: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原登記在上訴人已故父親王錦泉 名下,嗣由王錦泉之繼承人即王增榮等六人及訴外人王增祥、郭 王麗嬌、鄧如一、王麗秀、王麗鋒、王麗卿暨上訴人於八十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辦理繼承分割登記,每人每筆十地應有部分各十三 分之一。王增祥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與被上訴人簽訂贈與契約 書,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十三分之七(即王增祥應有部分十三分 之一與其餘十二位繼承人應有部分各二十六分之一) 贈與被上訴 人之事實,爲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土地謄本、繼承系統表、戶 籍謄本、贈與契約書可稽。系爭土地已辦理繼承分割登記而爲王 錦泉前開繼承人分別共有,被上訴人主張其經王增祥之授權,代 理向上訴人爲終止信託關係之意思表示,並受讓信託關係終止後 王增祥對於上訴人之返還請求權,自得請求上訴人單獨移轉因繼 承取得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二十六分之一,並無對王錦泉之繼 承人全體起訴之必要,上訴人抗辯本件當事人不適格,要無可採 。系爭土地爲王增祥出資所買,信託登記於王錦泉名下一情,業 據證人郭王麗嬌(王錦泉長女)、王麗鋒(王錦泉七女)、王麗 卿(王錦泉八女)等三人(下稱郭王麗嬌等三人)證述屬實,且 有上訴人不爭執其真正之王增榮於八十一年九月六日所寫書信及 王增榮等六人、郭王麗嬌等三人於同年五月十五日所立確認書, 暨王增榮本人書寫並由王增田、林王麗雪親自簽名之八十二年一 月十九日信件可稽。郭王麗嬌等三人所爲之證詞相符,且彼等與 王增祥、上訴人爲兄弟姊妹關係,親誼甚篤,亦無故爲偏袒任何 一方證詞之可能。八十一年九月六日書信所載內容,不僅與郭王 麗嬌等三人之證言相符,且王增榮書寫此信時尚無本件訴訟之爭 執,堪認最爲真實。參以確認書所提由王增榮撰寫、王錦泉親自 簽名之遺囑,載明台北縣三峽鎮礁溪里礁溪大字地號三四一、三 四二、三四五、三四五之一、三四九、三五三、三五四、三五四 之一、三四八計九筆土地應歸王增祥所有,且在該遺囑未提及信 託之情形下,王增榮等六人、郭王麗嬌等三人在確認書中確認系 **争**十地爲王增祥出資所買,信託登記於王錦泉名下。又八十二年 一月十九日信件記載王增祥以高價買回王家田園,登記在其父王 錦泉名下,王增祥父母生前常謂彼等百年後要歸還王增祥,王錦 泉並立遺囑給王增祥,王增榮、王增田、林王麗雪、王麗鋒、王 麗卿出具確認書確認百分之五十歸王增祥等語,與證人郭王麗嬌 等三人所證及八十一年九月六日書信、同年五月十五日確認書所 載內容,相互以觀,應屬實情。而由郭王麗嬌等三人之證詞及確 認書、書信所載內容,可知王增祥係爲振興王家事業及生活,始 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予王錦泉,由王錦泉管理土地,彼等間就該 等土地應有信託登記之合意。王增祥當初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在 王錦泉名下,係爲達到振興王家事業及生活之目的,自不因王錦 泉死亡或其繼承人辦理分割登記而消滅。王增祥與上訴人間就系 争土地應有部分各二十六分之一有信託關係存在,該等土地之受 贈人即被上訴人經贈與人王增祥之授權,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上訴人爲終止信託關係之意思表示 , 王增祥並將終止後取得之信託物返還請求權讓與被上訴人,由 被上訴人通知上訴人此請求權轉讓之事實,有王增祥出具之證明 書及送達證書可憑,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返還信託之土地。 從而被上訴人本於信託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 應有部分各二十六分之一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於法有據,應予 准許等語,爲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無 礙前開判決結果,因而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爲上訴人敗訴之 判決,駁回其上訴。杳上訴人對於本案裁判之第二審上訴,原審 既認爲無理由,以判決予以駁回,則訴訟費用之裁判,自亦不得 變更。是原審未將第一審所爲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改判,並無不 當。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東
 重
 瑜

 法官
 與
 雅
 萍

 法官
 袁
 靜
 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十二 日

V